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6/35
19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7

保护少数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团7月9日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
委员会主席的信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谨请将所附文件作为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7下的正式文件散发。

参赞
米罗斯拉夫·米洛舍维奇
(代表大使)(签名)

一、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 宪法下对少数人的宪法保障条款的比较研究

1. 南斯拉夫的成文法实践表明,保护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自由和权利的领域,主要属于宪法的法律规范,这就意味着受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及其加盟共和国成员国宪法的规约。

2. 1992年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第1条界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是一个建立在以其公民平等和其各加盟共和国平等基础之上的联邦国家。因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阐述的是公民及其平等权利,并未着重指出或强调加盟国的民族性质。为此,值得指出的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的第8条。该条规定南斯拉夫共和国的权力属于公民,并规定公民直接或通过其自由选举的代表行使这一权力。

3. 如果我们从保障人权和公民权利及自由方面看待对少数民族的保护,那么承认并保障国际法公认的人权或公民权利的南斯拉夫宪法第10条也是密切相关的。

4. 然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第11条则更为直接地规约着在此讨论的领域,因为它承认并保障少数民族享有维护、发展和表达其种族、文化、语言特征和其他特征的权利,以及享有按照国际法使用其民族标志的权利。因此,界定并保障少数民族权利概念的一项重要条款是南斯拉夫联盟宪法的第15条第2款,它规定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居住的少数民族也可依法正式使用他们的语言和文字。

5. 此外,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第二节“国民和公民的自由、权利和义务”也涉及到了属于少数民族的人,并保障他们享有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所有其他公民同样的平等地位规定。该节第38、42和50条规定,禁止某些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和不容忍的情绪的行动。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为少数民族提供的宪法法律保护进行的分析,特别指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的第20条和第45至48条的规定,其中除其他之外,界定了少数民族的某些权利,诸如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表达其所属民族和文化的自由、使用本族语言和文字的自由,以及不公布本民族血统的权利、(依法)按本族语言接受教育的权利、取得用本族语言印制的公共信息的权利、在自愿捐助筹资的基础上,建立教育和文化组织及协会的权利,但此类活动必须是政府能支持的,以及最后,不受阻拦地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和境外与属于同一民族,但居住在其他国家的人建立和维持关系,并参加国际非政府组织,但不得有损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或其加盟共和国。

6.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第45至48条所规定的一些安排体现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7条规定通过的标准。宪法对于宗教信仰和从事宗教仪式

的权利并未列出任何单独的保障条款,这些并不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的某些其他条款已就这一事项做出规定,即关于宗教自由的条款也同样适用于属少数民族的人(第43条)。值得指出的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在与《盟约》更进一步挂钩,并且已经在其第48条中单独拟订了一项条款,规定了属于少数民族的人有权与其他民族国家保持联系和关系的条款。

7. 各加盟共和国的宪法所载的规定也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在这一领域的有关规定基本相同。

8. 因此,1990年9月的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1条也界定了,塞尔维亚共和国是建立在以人权和公民权利及自由、法治和社会公正为基础的由全体公民组成的民主国家。

9. 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一样,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载有关于人权和公民权利、自由和义务的条款(第二节第11至54条),这些条款适用于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全体公民,因此也适用于各少数民族成员。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32条第4款规定,其他民族和种族群体的成员应有权根据法律,以他们本族语言接受教育。根据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49条,应保障任何公民表达其民族血统和文化的自由,使用其本族语言和文字的自由以及不公布其民族血统的权利。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123条保障人人有权在法院或任何其他政府机构或确定其履行共和国职能的权利和义务的组织中使用其本族语言,并有权用其本族语言得悉有关的事实。

10. 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一样,1992年10月的黑山共和国宪法第二部分第14至76条载有关于权利和自由的规定,其规范属于种族和民族群体的人的特别权利(第67至76条)。

11. 上述各项条款向民族或种族群体成员提供保障:保护他们的特征、在与国家政府当局的交往中使用他们本族语言和文字、以他们本族语言接受教育和获得信息的权利、使用和展示民族标志、由国家提供的物质支助成立教育、文化和宗教协会、在学校课程中列入各民族历史和文化的教学单元、在公共服务部门、政府机构和当地自治政府内占有适当比例的代表、与黑山共和国境外的本族人保持联系的权利和参加区域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权利以及向国际机构提出要求保护其自由和权利要求的权利。为保护和维持民族特征并落实所述的各项权利,黑山共和国宪法第76条设立了一个由共和国总统主持的单独机构,即保护民族和种族群体成员权利共和国委员会。它的组成和职权范围是议会确定的。

12. 除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和加盟共和国成员国宪法为保护少数权利和自由而规定了上述这些安排之外,联盟和共和国各级在关于实体法和刑法、公民

协会、公共信息、学校和教育、官方语言等方面的各项法律也就这一领域作出了规定。

二、对少数群体的国际保护

13. 南斯拉夫批准了大量的国际文书,包括关于人民和公民权利及自由领域这一领域的文书。所有国际文书通过采取批准、通过或核准的行动,成为我国国内法律体制的一个组成部分。

14. 为了本报告的目的,人们必须具体铭记某些保护和促进少数民族权利的国际组织文件,诸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7条);《防治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1至4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至7条);《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至4条);《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第1、2和5条);《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14条);《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后文件》(1975年赫尔辛基、1983年马德里、1989年维也纳)。

15. 我们特别指出1992年《关于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民族权利的宣言》以及1990年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在哥本哈根就人的因素召开的第2次会议通过的文件中有关少数民族权利的部分。这两项文件提议并建议各国通过有关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便保护种族(民族、文化、宗教、语言)少数,并且促进这些少数群体的权利和特征(《宣言》第1和4段,以及《欧安会文件》,第四号,第30和35条)。

16. 最后,我们尤其要指出欧洲委员会1995年关于《保护少数民族公约》委员会指出,该公约还尚未生效,因为欧洲委员会批准该公约的成员国未达到规定的数量。这项公约以及以前所述的两项国际文书,构成并载有被认为是保护和促进少数民族权利领域的国际和/或欧洲标准。

三、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行使少数群体的权利的情况

17. 根据联盟统计局提供的资料,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1991年的人口为10,345,464人。

18. 下列表格按人数和百分比列出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人口中各少数民族和种族群体所占的比例:

1991年南斯拉夫人口的民族结构

1. 塞尔维亚族	6,485,596	62.3%
2. 黑山族	520,408	5.0%
3. 阿尔巴尼亚族	727,541	16.6%
4. 匈牙利族	345,376	3.3%
5. 穆斯林族	327,290	3.1%
6. 克罗地亚族	115,463	1.1%
7. 吉卜赛族	137,265	1.3%
8. 斯洛伐克族	67,324	0.6%
9. 罗马尼亚族	42,386	0.4%
10. 马其顿族	48,437	0.5%
11. 保加利亚族	25,214	0.2%
12. 瓦拉几族	17,557	0.2%
13. 土耳其族	11,501	0.15%
14. 其他民族	465,349	4.5%

19. 联盟和共和国现行条例保障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少数民族成员享有符合经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批准的各项国际文书和由此所规定的各项标准的所有权利。

教 育

20. 在教育领域,必须把1960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并经南斯拉夫1964年条例批准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所确立的标准为出发点。这一公约禁止基于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的歧视或区别,其目的或效果为取消或损害教育上平等待遇。公约第5条尤其指出,必须确认少数民族的成员有权使用或教授他们自己的语言,但:行使这一权利的方式,不得妨碍这些少数民族的成员了解整个社会的文化和语言以及参加这个社会的活动,亦不得损害国家主权;这类学校的教育标准不得低于主管当局所可能规定或批准的标准;这种学校的入学,应由人随意选择。

21. 考虑到上述各点,以及公约的其他各条款已经成为国内法律体制的一个组

成部分,这不仅仅是由于批准了这一公约,同时也由于通过新的法律手段落实和进一步发展了这些规定。

22.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以平等条件向所有人提供8年制的小学义务教育。以官方平等使用的任何语言开展的小学、中学和高等学校正规教育均是免费的。

23. 在若干共和国法律和其他条例中已经制订出了属于少数民族的人以其本族语言接受教育的宪法权利。从学前教育直至大学各级的教育,均安排了以少数民族语言进行的教学。

24. 根据塞尔维亚共和国小学教育法和初中教育法,如果小学一年级至少有5名属于少数民族的学生,他们可以本族语言上课,如果学生人数少于5名则需经教育部长批准。法律还规定可在学校展开双语教育或以少数民族语言另外开设民族文化内容的教学班,以作为选修课。根据1993/1994学年的数据,伏伊伏丁那自治省小学教学是用5种语言授课的:塞尔维亚语、匈牙利语、斯洛伐克语、罗马尼亚语和罗塞尼亚语。在伏伊伏丁那的45个城镇中,有38个城镇使用一种或若干种少数民族语言向小学生授课;29个城镇用匈牙利语、12个城镇用斯洛伐克语、10个用罗马尼亚语和3个用罗塞尼亚语授课。

25. 在一些保加利亚族人口所占百分比比较高的城镇中(Bosilegrad 和 Dimitrovgrad)有38所小学使用保加利亚语或双语教学。这些学校共有2,451名学生。

26. 在伏伊伏丁那属于匈牙利少数民族的学生完全用其本族语言上课的学校有42所、用斯洛伐克语上课的有7所、用罗马尼亚语上课的有13所,用罗塞尼亚语上课的有一所小学。塞尔维亚语同任何其他一种少数民族语言一起并用教学的小学共有100所,此外,还另有两所小学使用三种少数民族语言向学生授课。伏伊伏丁那学生总数中,11.54%上的是匈牙利语的小学、2.19%上斯洛伐克语学校、0.82%上罗马尼亚语学校0.35%上罗塞尼亚语学校,这些百分比多少与伏伊伏丁那整个民族结构的比例相近。在仅以塞尔维亚语教学的区域,本族语言不是塞尔维亚语的学生,从一年级至八年级每周可上两节“具有民族文化成分本族语言”的选修课。

27. 在伏伊伏丁那的37所中学中,教学是以四种少数民族语言之一进行的:27所中学采用匈牙利语、2所采用斯洛伐克语、2所罗马尼亚语和1所罗塞尼亚语。

28. 各所中等学校机构是根据类似小学教育法的中等学校教育法开展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教学和从事教育的,该法规定,中学、职业学校和艺术学校至少得有15名少数民族学生,才可以他们的语言授课。学生人数未达15名,但拟用少数民族语言教学,则须经教育部长批准。仅用少数民族语言教学的学校也同样有义务创造用塞尔

维亚语上课的条件。在伏伊伏丁那的18个城镇中,有12所中学和20所职业学校,总共290个班,7,240名学生用各种少数民族语言上课,包括,匈牙利语、斯洛伐克语、罗马尼亚语和罗塞尼亚语。在那些小学生和中学生直接以少数民族语言上课的小学和中学中,法律规定教师也必须用少数民族语言记录成绩,而且也用这类语言发表公立学校报告。根据塞尔维亚共和国高等院校法和大学法的规定,教学应使用塞尔维亚语,但也可用少数民族语言教学,在这种情况下须由建校者作出决定,并经大学批准在高等教育中,7个学院安排了匈牙利语教学、两个学院安排了斯洛伐克语教学、安排罗马尼亚语教学的有两个,安排罗塞尼亚语教学的也有两个。

29. 高等院校法和大学法订有均规约组织和利用少数民族语言教学的规定,以及用少数民族语言记录颁发的文凭和颁发正式毕业证书的规定。根据1993/1994学年度的资料,在伏伊伏丁那11所高等院校就读的大学生中,有717名属于匈牙利、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罗塞尼亚少数民族,其中466名上的是以其本族语言传授的课程。在所有少数民族成员的学生中,以下是在各所高等学校中以他们各自本族语言攻读的学生百分比:匈牙利族:69.3%;斯洛伐克族:32%;罗马尼亚族:91.07;罗塞尼亚族:4.76%。在伏伊伏丁那13所高等院校攻读的学生中有1,598名学生属于少数民族,其中有357名是以其本族语言攻读的。

30. 在科索沃-梅托希亚自治省也采用同样的教育安排,但阿尔巴尼亚族则对提供阿尔巴尼亚语教学的小学至高等教育设施中的法定教育制度进行抵制。在进行抵制之前,有904所阿尔巴尼亚语学校,315,000名小学生,69所中学,73,000名中学生,和设在普里什蒂纳的一所大学,共有37,000大学生,其中80%为用阿尔巴尼亚语攻读的阿尔巴尼亚族学生。98%的教学经费是由塞尔维亚共和国提供的。按学生人数计算,科索沃-梅托希亚自治省居世界第四位(仅次于美国、加拿大和荷兰),而在地拉那大学接受教育的学生则不到19,000人。

31. 目前教育现状的特点是,属于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的人在国立教学机构中接受用其本族语言的教学,而且塞尔维亚共和国业已保障了学校教学正常运转的一切需要,并遵守有关国际文书所载的原则。目前在科索沃-梅托希亚开课教学的共有1,400所小学、60所中学和教育中心以及设有的14个学院的大学。属于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的教员利用国家的教室和教具,用阿尔巴尼亚语教学,但却拒绝领取塞尔维亚共和国教育部颁发的薪金,因为这将意味着他们承认塞尔维亚国家。设在普里什蒂纳的大学中,既有属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的教授,也有阿族学生。

32. 阿尔巴尼亚族人完全出于政治上的原因拒绝接受适用于塞尔维亚共和国境内的统一教育制度、政府主管机构通过的教学纲领以及统一的证书和文凭制度。

关于教学课程的分歧并不多,只不过对四个科目上有争议:语言、历史、地理和音乐文化。所有致力达成协商一致的努力,甚至由日内瓦国际协调人协助做出的努力,也因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代表的不合作态度而毫无结果。阿尔巴尼亚族的分裂主义者拒绝向塞尔维亚共和国教育部提交他们的教学大纲以供核查。然而,塞尔维亚共和国仍一直拨出大量的资金,以维持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成员的教学。

33. 在科索沃-梅托希亚一直是按照非法的教学大纲和标准以及使用非法的课本对中小學生开展并行教育。所颁发的证书不能得到承认,也不能获得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或外国的承认。

34. 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迄今为止一直表示出高度让步意愿,以使阿尔巴尼亚族的儿童不会遭受这种无理政策后果的影响。当局表示愿意承认在非法教学制度下完成的学年的学业,但文凭必须由塞尔维亚共和国主管机构颁发,然而,即使这样的提议也未被接受。阿尔巴尼亚族的分裂主义者一再坚持由根本不存在的和未得到承认的“科索沃共和国”非法机构颁发证书和文凭。

35. 1992年,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在关于南斯拉夫问题日内瓦会议的框架内提出了下一提议,以期解决科索沃-梅托希亚的教育问题:

- (一) 达成协议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最大程度地保障、维护和发展属于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成员的文化特征;
- (二) 重新雇用自愿放弃工作职位的阿尔巴尼亚族教员(但少数犯有刑事罪的教员除外);
- (三) 承认阿尔巴尼亚族小学生在并行和非法教育制度下完成的两年学业;
- (四) 保证在现有国立学校教学大楼中进行所有各级的教学;和
- (五) 承认1990年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教学课程。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的提议仍然有效,但科索沃-梅托希亚的阿尔巴尼亚族分裂主义者领袖却始终拒绝这一提议。

36. 黑山共和国小学教育法规定,应在居住人口大部分属于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的地区,建立用阿尔巴尼亚语或双语教学的学校或教学班。在用阿尔巴尼亚语教学的学校中,应用塞尔维亚语和阿尔巴尼亚语登记注册和颁发学业证书。

37. 根据1995/1996学年度的统计数字,在黑山共和国境内用阿尔巴尼亚语教学的11个小学中,属于阿尔巴尼亚族小学生的人数为3,118名。

38. 黑山共和国中等学校法规定,属于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的人只要条件允许,可以接受用阿尔巴尼亚语进行的教学,并规定也可以建立双语教学的学校和教学

班。用阿尔巴尼亚语进行教学的中学,与小学一样,均用阿尔巴尼亚语进行登记注册和颁发证书和文凭。

39. 根据1995/1996学年度的统计数字,黑山共和国境内共有3所学校分别设在普拉夫、土兹和乌尔齐尼,有83名阿尔巴尼亚族教员用阿尔巴尼亚语上课,属于阿尔巴尼亚族的学生有900名。

新闻、出版活动和文化

40. 按照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的规定,各少数民族有权按其各自的民族语言获得新闻,同时按照共和国新闻法的有关规定,在这方面也符合国际标准。

41. 1994年的统计数字表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出版了下述数量的日报、杂志和各种不同的公报:75份匈牙利语的刊物;17份阿尔巴尼亚语和罗塞尼亚语刊物;12份捷克和斯洛伐克语刊物;25份阿尔巴尼亚语刊物;3份土耳其语刊物;和3份保加利亚语刊物。另外还有19份报刊和36份杂志以多种语言发行。

42. 根据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和新闻法的规定,塞尔维亚有大量的新闻媒介采用少数民族语言:阿尔巴尼亚语、匈牙利语、斯洛伐克语、罗马尼亚语、罗塞尼亚语、乌克兰语、土耳其语、保加利亚语和罗姆语。所有少数民族语言的新闻媒介资料均由少数民族的人员编辑。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共和国新闻法规定每个人均能出版报刊,即使未事先征得批准,只需向主管法院的登记处登记报刊名称即可。伏伊伏丁那自治省负责保证以少数民族语言和文字发布新闻的必要先决条件。例如,1994年省预算拨出资金资助了用少数民族语言出版的14份新闻报刊和4份杂志。

43. 此外,普里什蒂纳广播电视台播放阿尔巴尼亚语的电视和电台节目,而且当地电台也用阿尔巴尼亚语播放广播节目。共有25份用阿尔巴尼亚语出版的报刊,年总发行量为2,100万份,同时还有年总发行量为300,000份的40种杂志。

44. 普里什蒂纳广播台每天15时30分之后播放阿尔巴尼亚语的节目。这些节目基本上是新闻节目,而且播讲内容与音乐节目的比例是20%:80%。除了每小时正点播放新闻节目外,每天15时之前还播放下述一些广播宣传节目:“12点整午间新闻”(10分钟);15时的“每日要闻”(30分钟);18时30分的“晚间新闻”(30分钟);和22时的“日间要闻”(15分钟)。普里什蒂纳广播电台每日还从21时至21时15分用阿尔巴尼亚语广播南斯拉夫新闻节目。

45. 普里什蒂纳广播电台每日从11时至18时播放土耳其语节目。除了政治性的新闻节目外,还有新闻公报和晚间新闻,这些新闻还具有各种专题特色:涉及到文

化、科学、教育、戏剧、娱乐、体育和音乐。

46. 普里什蒂纳广播电台还(于星期四和星期六)广播两次一小时的罗姆语节目,报导与吉普赛人生活、文化和习俗有关的一些最为重要的时事。

47. 除普里什蒂纳的广播电台之外,在科索沃--梅托希亚地区还有一些当地广播电台,例如梅托希亚广播电台和科索夫斯卡-米特罗维察广播电台,它们播放阿尔巴尼亚语、土耳其语和罗姆语等少数民族语言节目。

48. 普里什蒂纳电视台用阿尔巴尼亚语报导每日新闻(10分钟)和晚间新闻(25分钟),而且目前每天制作平均47分钟的阿尔巴尼亚语节目,也就是说每周329分钟,每年为17,019分钟的节目。除了阿尔巴尼亚语之外,普里什蒂纳电视台还播放土耳其语节目,该节目的年播放时间是10,316分钟,而且还用罗姆语播放“新闻杂志”节目,其年播放时间总共为1,178分钟。

49. 普里什蒂纳电台和普里什蒂纳电视台的阿尔巴尼亚语节目同用塞尔维亚语和土耳其语广播的节目一样,组成企业单位,这些单位由各主管编辑主持,他们负责监督某些广播节目的制作及其内容。

50. 塞尔维亚语节目与阿尔巴尼亚语节目之间不成比例主要是由于缺乏制作阿尔巴尼亚节目所需的人员。这些职位的空缺仍未得到填补,因为缺乏合格的申请人,因为属于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的人拒绝在国家资助的企业中工作。

51. 1994年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电台和电视台的广播时间总共为285,827个小时中,其中6,454个小时是阿尔巴尼亚语节目。该年,用保加利亚语播放的电台和电视台节目为105个小时;匈牙利语19,543小时;罗马尼亚语3,599小时;罗塞尼亚语1,803小时;斯洛伐克语5,485小时;土耳其语3,149小时;乌克兰语48小时;和4,614个小时的其他各少数民族语言节目。

52. 伏伊伏丁那的电台播放8种语言的节目:塞尔维亚语、匈牙利语、斯洛伐克语、罗马尼亚语、罗塞尼亚语、乌克兰语、马其顿语和罗姆语。电台每天24个小时播放匈牙利语节目,播放斯洛伐克语节目的时间每天平均7个小时、罗马尼亚语也是每天7个小时,以及每天4个小时的罗塞尼亚语节目。这些都是伏伊伏丁那领土上主要电台--诺维萨德电台的有关数据。然而,该省还有其他27个区域和地方电台,其中4个台播放4种语言的节目、6个台播放3种语言的节目、8个台采用两种语言,还有4个台播放一种语言的节目。

53. 诺维萨德电视台定时用5种语言播放:匈牙利语每天6小时;每周播放5-6次斯洛伐克语、罗马尼亚语和罗塞尼亚语节目。

54. 1993年出版的书籍和手册数量如下:匈牙利语48种;捷克和斯洛伐克语17

种；罗马尼亚语16种；阿尔巴尼亚语5种；保加利亚语1种和221本用数种语言出版的书籍。

55. 1993年,41本书籍是用匈牙利语出版的,每一本书的平均发行量为1,000份;7本斯洛伐克语书籍,每本发行量为500册,和6-7本罗马尼亚语和罗塞尼亚语书籍,每本平均发行量为500册。伏伊伏丁那各地图书馆系统收藏的少数民族语言书籍与人口的少数民族结构相称:76.67%的藏书为塞尔维亚语书籍;15.65%为匈牙利语书籍;1.12%为斯洛伐克语;1.04%为罗马尼亚语;0.22%为罗塞尼亚语。

56. 按照黑山共和国新闻法的规定,该共和国中发行若干阿尔巴尼亚的报刊,以及在乌尔齐尼发行的“Fati”月刊杂志和在波德戈里察发行的“Polys”周刊。黑山电视台每天播放15分钟的阿尔巴尼亚语新闻,并且于星期六播放60分钟的新闻--文化节目。黑山广播电台每天播放30分钟的阿尔巴尼亚语新闻。有关的母语民族、社区和协会与有关的省文化机构合作,编制节目并落实各项活动,满足该地区各少数民族人口的娱乐作品和文化生活,以维持并尊重民族特点、维护和促进民族语言、文学、艺术和民间艺术。

57. 属于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的人并没有大规模和以有组织的方式放弃他们在科索沃--梅托希亚文化机构的工作职位。相反,几乎所有文化机构都雇用阿尔巴尼亚族人,他们在许多文化机构中形成了多数。例如,在科索沃--梅托希亚大部分城镇的文化中心或文化俱乐部中所雇用的阿尔巴尼亚族人的人数超过塞尔维亚族雇员,即是一实例。普里什蒂纳省文化中心的8名雇员中,只有3名是塞尔维亚族,而格鲁革瓦卡市文化中心的所有雇员都是阿尔巴尼亚族人;省档案馆和博物馆的情况也一样。例如,在科索沃--梅托希亚博物馆的34名雇员中,20名是阿尔巴尼亚族人,约占60%。

58. 在科索沃--梅托希亚维护文化重点遗址机构的25名雇员中,有10名是阿尔巴尼亚族人,在其他市政府的机构中也存在着同样的比例。

59. 在普里什蒂亚的民族剧院中,有两个有组织的演出剧组--塞尔维亚族戏剧组和阿尔巴尼亚戏剧组;此外,阿尔巴尼亚戏剧组的演员及其他艺术和技术人员的人数较多。普里什蒂亚的青年剧院和木偶剧院的情况也一样,在阿尔巴尼亚族雇员占大多数的贾多维卡剧院的情况也同样如此。在科索沃--梅托希亚还有其他一些剧院不仅在本省而且也在南斯拉夫各地,乃至国外表演阿尔巴尼亚族的节目。在诺维萨德的国家剧院中,有一个用匈牙利语演出的剧组。

60. 这些机构的活动和节目都是由国家资助的。国家还资助维护文化重点遗址的工作,不管它们属那一民族的渊源。除了上述这些机构及其活动之外,其他一些

机构也较为独立地开展它们的活动,如“科索沃作家协会”和大量的图书馆。这些图书馆的活动大体上是以民族和独立原则为基调的,但却仍然允许他们使用国有办公地点开展活动。

政治组织的权利

61. 属于少数民族的人有权建立自行组织、政治组织和享有政治代表权。实际上,除了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之外,所有属于少数民族的人均根据宪法和法律行使了这一权利。

62. 鉴于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将省界定为一种形式的领土自治,在这种情况下,它赋予了共和国议会和政府以立法权和行政权。省拥有由该省议会通过的法规,但必须事先获得塞尔维亚共和国国民议会的同意。自治省的机构是:省议会、执行委员会和政府各行政机构。阿尔巴尼亚族的政治领导人滥用了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以其为借口,不仅停止了与贝尔格莱德当局的对话,而且也停止了与其他少数民族的对话,从而造成了民族分裂。1990年7月,阿尔巴尼亚分裂主义者领导人通过了一项《宪法宣言》,据此宣布科索沃--梅托希亚为“科索沃共和国”。同年9月,被解散的“科索沃”各阿尔巴尼亚族议会代表在卡查尼克举行了秘密会议,甚至通过了“科索沃共和国宪法”。阿尔巴尼亚的政治上层人士在“南斯拉夫境内阿尔巴尼亚族政治党派协调委员会”于1991年10月12日通过的其《政治宣言》中极明确地表明,它拒绝就阿尔巴尼亚族的地位展开对话。宣言根据国际社会解决南斯拉夫危机的立场,当时已进入武装准备的阶段,提出了解决“科索沃”问题的三项解决计划。根据设想不改变第二个南斯拉夫边界的初步计划,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坚持组建一个独立、主权的“科索沃共和国”,其中将包括所有科索沃和梅托希亚、马其顿和黑山的阿尔巴尼亚族人,并有权与南斯拉夫各州结成共同体。在共和国内部边界改变的情况下,它们设想建立一个阿尔巴尼亚族共和国的可能性,最后在南斯拉夫外部边界改变的情况下,阿尔巴尼亚族将根据《宣言》的规定,举行公民投票,以决定是否脱离南斯拉夫和并入阿尔巴尼亚。

63. 根据上述这些目标,阿尔巴尼亚族分裂主义领导人建立起了平行的权力体制,并劝阻阿尔巴尼亚族人口参与1991年的人口普查,以及从1990年至1993年12月19日举行的最近几次推选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政府机构和地方当局的选举中,放弃投票权。(他们没有参加3次大选:2次联盟选举和1次地方选举)。

64. 但是,居住在塞尔维亚共和国科索沃--梅托希亚外的阿尔巴尼亚族人以及

黑山的阿尔巴尼亚族人却参加了共和国和地方选举。因此,比方说,他们举出了两名塞尔维亚共和国议会议员以及在市政当局中的代表。

65. 科索沃--梅托希亚省的种族大致属同一族,伏伊伏丁那省北部的种族则不同,该地是一个体现出由各种文化传统形成的明显的多种族社区的例子。民族特征的体现、维护和促进以及在多文化和多种族的条件下相互容忍的关系,是对我们过去和不久前极端民族主义叫嚣不予理采的因素。即使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分裂之前以及分裂期间,伏伊伏丁那仍然是一个由塞尔维亚族、黑山族、匈牙利族、罗马尼亚族、罗塞尼亚族、斯洛伐克族、克罗地亚族、罗马尼亚族等组成的稳定的多种族社区。在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山各地战火和冲突四起以及一部分塞尔维亚族反对派发出了排斥处于非主导地位种族社区的敌对议论之后,伏伊伏丁那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对其地位感到不满和受到威胁的心情十分明显。伏伊伏丁那稳定的多种族情况由于下述事实而得到增强,在新成立的南斯拉夫国家中,有关维护、促进和体现非塞尔维亚民族人口的种族特征权利在较大程度上未遭到削弱。在伏伊伏丁那就少数民族和种族群体地位进行的民意测验中,一些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也表示了类似的看法,这些人把南斯拉夫视为其祖国,他们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行使体现其民族特征的权利。根据伏伊伏丁那处于非主导地位种族群体的人,种族间良好关系的先决条件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应建立在公民平等的民主文明社会原则之上,而不论其公民的民族血统如何。属于伏伊伏丁那四个最大少数民族的成员把尊重宪法和法律、发展民主关系、容忍和信任、国家作出保障,以及始终如一地落实宣布的权利和适当的物质和机构资源,为维护所有各民族群体稳定地位的保障。

66. 例如,匈牙利少数民族利用政治结社的权利,通过伏伊伏丁那匈牙利族民主联盟获得了共和国议会的5个席位。若干属于匈牙利少数民族的成员曾经获得并仍然得到作为某些党派或不附属任何民族党派的议员地位。在最近的省级选举中,再次选出120名国会议员,其中23名议员属于匈牙利少数民族。匈牙利族在该族形成大多数人的城镇中担任着政府各行政机构中所有重要职务。因此,例如在苏博蒂察城镇中匈牙利族占全部人口的42.77%,并在市政议会中占67席(其中28名代表属于伏伊伏丁那匈牙利族民主联盟)。市长和执行委员会主席均为伏伊伏丁那匈牙利族民主联盟成员。

67. 这些占主导的民族以及其他少数民族在省级,特别是在地方当局都有代表。

68. 根据综上所述,除了几乎所有来自科索沃--梅托希亚的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的人之外,可以说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属于少数民族的人都根据宪法和法律

行使了他们的政治结社权利。

官方使用本族语言和文字的权利

69.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承认少数民族有权发展、维持和表达他们语言特点并且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少数民族居住的地点,依法可官方使用少数民族的语言和文字。如上文所述,少数民族得到保障,有权根据法律获得用本族语言发布的新闻和开展教育。

70. 虽然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一级并无规约正式语言和文字的综合性法律,但联邦政府目前正在开展一项关于这一项目的工作。塞尔维亚共和国通过了《官方使用语言和文字的法律》,该法规定,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境内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也可以在官方通信来往中少数民族语言和文字可与塞尔维亚语并行使用。

71. 根据上述法律,各种语言文字的官方使用意味着政府当局、自治区省的各机构、城镇、机构、企业以及从事本法所规定各项活动的其他各组织必须使用这些语言和文字。语言和文字的官方使用还包括了书写地名以及其他地理名称、广场和街道名称、机构、组织和公司的名称、公告、通讯和警告,以及其他官方文书的书写。法律进一步规定,语言和文字的官方使用具体要求各政府机构与组织之间,以及与顾客,即个人和公民之间的交往中、为行使和维护公民权利提出的诉讼、履行义务和责任、规定的档案记录、颁发的身份证件以及雇员或前雇员在行使其权利、履行义务和责任时使用的口头和书面语言。

72. 法律规定,少数民族居住的城镇应确定什么时候在其境内将少数民族语言列为官方使用语言,即在市政法规中具体规定,在他们城镇中将正式使用何种语言或少数民族语言。

73. 在此,我们谨想列举伏伊伏丁那自治省来说明,如何在实践中落实宪法和法律关于官方使用语言和文字的规定,伏伊伏丁那是一个由具体民族组成的省份:塞尔维亚族占该省人口的57.3%、匈牙利族占16.9%、南斯拉夫族8.4%、克罗地亚族3.7%、斯洛伐克族3.2%、黑山族2.2%、罗马尼亚族1.9%、吉普赛族1.2%、邦亚瓦茨族1.1%、罗塞尼亚族0.9%、乌克兰族2.4%和其他民族3.2%。

74. 伏伊伏丁那自治省的法规是该省的基本法,基本法规定,并行使用塞尔维亚语和西里尔文字(以及法律所规定的拉丁文字),伏伊伏丁那自治省的政府机构将官方使用匈牙利语、斯洛伐克语、罗马尼亚语和罗塞尼亚语和文字,及法律所规定的其他少数民族语言和文字。伏伊伏丁那议会举行的会议一般提供5种语言的同声

传译。顾客(公民)与省当局的通信采用各少数民族的语言。伏伊伏丁那的法院必须有能力和在某一地区正式使用的语言进行法律诉讼,如果缺乏这种能力,将提供在法庭上宣誓就职的口译。

75. 在伏伊伏丁那自治省的45个城镇中,有37个城镇在他们的各自法规中把他们当地居住少数民族的语言和文字列为官方语言,从而使得一种或若干种少数民族语言成为官方语言。31个城镇除使用塞尔维亚语之外,将用匈牙利语和文字列为正式语言、12个城镇将斯洛伐克语列为正式语言、10个将罗马尼亚语列为正式语言、6个将罗塞尼亚语列为正式语言和1个将捷克语列为正式语言。(在南斯拉夫各地居住的捷克族不到2,910人,其中1,844名捷克族居住在伏伊伏丁那。)还有相当数量的城镇同时平等地使用若干种语言和文字。

76. 在黑山共和国中,直接作出了实施有关宪法的安排。特别是实施黑山共和国宪法第68条,保障属于少数民族和种族群体的人有权自由地使用他们的语言和文字并有权以他们本族语言接受教育和取得新闻报道。

与本民族国家及其代表进行联系的权利

77. 如我们在本报告引言部分所指出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比《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更进了一步规定了属于少数民族的人享有维持与其本民族国家联系和关系的特殊权利。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希望以此方式在平等、相互尊重各自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互利的基础上增进与其邻国的良好关系。这不但对所有各族人民均有利,而且也是本区域稳定的基础。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各族人民及其邻国由于历史的渊源使他们不得不在一起共同生活,而在这些国家中属于少数民族的人应成为维持睦邻友好合作关系的桥梁。

宗教自由的权利

78.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以及7个加盟共和国的宪法保障所有公民毫无歧视,都享有宗教自由。根据宪法安排,政、教分开,并自由地组织宗教生活,包括组办宗教学校。

79. 宪法规定和法律规定以及实践中所确立的平等,使得迄今为止约50个经登记的宗教社区能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中展开活动。

80. 穆斯林社区在属于信仰穆斯林教的教徒中,特别是阿尔巴尼亚族人中十分

活跃,罗马天主教则活跃于克罗地亚族和匈牙利族之间。以斯洛伐克--福音派教会为代表的传统新教,使属于斯洛伐克少数民族的人汇集在一起,而基督归正教则以匈牙利族为对象开展活动。

81. 所有宗教社区都举行宗教仪式,且颇独立和完全自由地设立其内部组织。他们不受任何政府的控制,自由地掌握他们的国际关系,申请参加国际教会会议和其它教会的内部协会。出席这类国际聚会的代表和加入此类国际教会协会的成员由教会团体按各自的标准推选。

82. 大部分宗教团体均开展出版业务。他们出版宗教布道等其他书籍,大学和中学课本,以及若干儿童、青少年、家庭或涉及绝大多数信徒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刊物杂志。最近的重点放在出版和分销视听磁带,以及可更快地向信徒进行传布的最新宣传装置。所有宗教团体,特别是一些小的教会团体,从外国进口了相当多数量的不同刊物。因此,比方说,塞尔维亚共和国宗教事务部采取主动行动,为新帕扎尔的马德拉萨穆斯林社区从法国免税进口了20,000份古兰经,而后免费赠送给新帕扎尔马德拉萨的学生。据称,进口的这批书可满足该教会学校今后十年的需要。宗教书籍可在书店及其他方便之所不受任何限制地出售此类书籍的出版者可在书展和其他类似场所展示这些书籍。宗教产品受适用于所有出版商的一般条例的规约。此类出版物的销售完全自由,不受任何检查。

83. 所有宗教团体都可相当自由地向其信徒进行传教并教育其信徒子女及其他有关人士。传教在教堂及其他适当的场所进行。各宗教团体根据其标准,提供教科书和传教人员。宗教教义传布和其对儿童的覆盖范围,取决于每个宗教团体的组织程度和传教士引起其学员兴趣的能力。现行条例并不考虑到在公立学校进行传教的可能性,但正在进行的调查,以探讨是否可进行安排,以将宗教课程作为校中表示兴趣的儿童的选修课程。

84. 某些宗教团体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积极地兴办培养传教士的学校,有些学校甚至派其教员出国受训。

85. 伊斯兰社区有两所培养伊玛目人员的中等学校。普里什蒂纳的马德拉萨作出安排用阿尔巴尼亚语授课,在新帕扎尔马的学校则安排用塞尔维亚语授课。普里什蒂纳的马德拉萨有250名学生,在新帕扎尔有150名学生。此外还可在阿拉伯国家和其它穆斯林国家的大学接受高等教育,这些国家对所有有关人员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求学条件。

86. 基督复临派教会把其神学院设在贝尔格莱德,招收了约100名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的学生。基督浸礼教在诺维萨德开设了一所中等和高等神学院,招收少数学

生，而罗马天主教则在苏博蒂察办了一所中级神学院。

87.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内一些活跃的宗教团体派员前往海外受训，并在他们结束其学业时，将大部分人员重新分配到各地方教会。凡设有宗教学校的宗教团体均独立地编制其教学课程并出版教科书和其它教学工具。教会负责教育的机关按各自的标准选聘教员。它们根据需要推行招生政策和确定招生人数。所有教会学校都不属国家教育制度之列。出于维护教会学校自治和宗教教育独特性质的需要，迄今为止这些宗教团体的领导层未表示有兴趣改变这种现况。

88.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伊斯兰教团体拥有相当多的宗教设施，可满足所有信徒的需要。根据伊斯兰教团体的正式文件，伊斯兰教总共有571个穆斯林区；48个设有伊玛目的jaias；123个不设伊玛目的教区；457个清真寺；129个圣寺；58个穆斯林小学课室；19个苦僧寺(tekkes)；33个turbahs；50个办事处；21个殡仪馆(gasulachanahs)；7所伊玛目公寓；233栋租赁房；817座公墓。

89. 伏伊伏丁那自治省约有200座天主教教堂和约20座归正教堂，可使在伏伊伏丁那自治省内居住的不同少数民族的信徒汇集在一起。其中许多建筑物被国家列为文化历史重要遗迹受到保护。

90. 在黑山共和国中，罗马天主教有148座教堂和70座其他宗教设施，而伊斯兰教团体有85座清真寺和圣寺，以及45座其他传教设施。

四、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行使少数民族 权利的某些具体问题

91. 除上述权利外，少数民族还享有其它一般权利：得到健康照顾的权利、就业权、由于就业所应享有的权利、老年和残疾保险福利、儿童照顾等。

92. 在伏伊伏丁那自治省落实这些权利时并未遇到大的困难，然而，科索沃--梅托希亚自治省由于众所周知的分裂主义倾向，特别是近几年来这种倾向尤其突出，大部分阿尔巴尼亚族人一直拒绝行使这些权利。

健康照顾

93. 由于科索沃--梅托希亚阿尔巴尼亚族出生率高(2.9%)，是欧洲最高的出生率，几十年来这一地区的人口增长了三倍。这一区域如此之高的自然出生率，致使科索沃--梅托希亚当地人口发病率和死亡率方面的健康状况发生变化。

94. 幼孺儿童(1-14岁)在人口中所占比例较高,达42%,而未满30岁人口占70%,因此,也就形成了发病率和死亡率的特殊格局。人口的健康状况的特点如下:一方面由于年轻人口所占百分比较高,使得总死亡率显得较低,而另一方面则由于未采取最新的预防措施,如免疫预防,致使0-4岁年龄组儿童的死亡率较高。普里斯蒂亚可夸耀的是,设有一所诊治中心医院,下设20家诊所、中心和机构、医疗所、公共保健站和输血站。另外在佩奇、普里兹伦、格尼拉内和科索沃--梅托希亚还设有四个大型卫生站。所有这些设施总共有12,461名医务人员,其中66%为阿尔巴尼亚族。科索沃--梅托希亚的保健服务部门是塞尔维亚共和国统一保健制度的一部分。这些省份保障其公民与共和国其他各地的公民一样,不论其属何种宗教、民族血统、性别、年龄等,一律以同样的方式享有保健服务的权利。尽管保健服务获得成功发展并在改善公众健康方面也证明已取得了成果,但根据某些数据和报告,保健服务的质量仍未达到发展的应有水平和国际公认的医务专业原则。

95. 那些随时准备按要求提供适当保健的保健工作人员的原则立场是,奠定在该区域的公民中重建信心的坚实基础。除了在组织保健活动方面的许多困难外,由于制裁造成了无数的问题,致使那些无法获得必要卫生和其它物资的卫生工作人员不得不诉诸于最原始的办法来防止传染性疾病的蔓延。

就 业

96. 许多阿尔巴尼亚族工作人员肆意放弃了他们在各企业和政府机构的工作,显然是听从了他们分裂主义者领袖的指令,而这是出于政治目的公然操纵和滥用权力的指令。《宪法》保障工作的权利。因而,在此那些指令阿尔巴尼亚族工作人员放弃他们工作职位的正真目的,是要致使经济生活陷入瘫痪,从兜售“科索沃不是塞尔维亚的”说法。为此,最近TREPICA铁矿公司重新开工生产,大量阿尔巴尼亚族人返回工作即是一个实例,证明并未剥夺阿尔巴尼亚族人口的就业权利。那些抵制分裂主义者压力的人目前正在若干不同部门中正常就业。这场抵制运动致使无法落实《世界人权宣言》的第23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第6条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第5条。然而,尽管发生了抵制事件,在社会各部门中就业的约120,000名雇员中,属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的人仍占约60%。

97. 科索沃--梅托希亚的阿尔巴尼亚族人口在私营公司中拥有相当多的私有资本。阿尔巴尼亚族分裂主义者的领导层向所有赚取收入的就业者征收3%的非法税款,以资助他们的分裂主义及其他活动,企图破坏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宪法制度和稳定。

对儿童的照顾

98. 在对儿童的照顾方面，我们尤其想指出的是，科索沃-梅托希亚自治省中享有家庭补贴权利方面的问题。

99. 1991年领取家庭补贴者的人数为236,000人；目前约有90,000儿童享受这项补贴。领取补贴者人数大减的原因，并不是也不能是1992年7月底时通过的《儿童社会照顾法》的安排，因为与科索沃-梅托希亚自治省前期实行的法律相比，这些新安排扩大了可享受补贴者的类别，使得自耕农、失业者和家庭福利享有者都可申请家庭补贴。过些安排按照塞尔维亚共和国各企业部门的每月平均工资的上下幅度作出调整，以更为有利的方式确定家庭福利补贴的比率。

100. 领取补贴人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正常上课的儿童人数减少了，而儿童上学是整个共和国规定的发放补贴的必要条件。

101. 在此应着重指出的是，在那些没有正常上学的阿尔巴尼亚族儿童的家长中，只有极少数人申请家庭补贴，而大部分都没有运用他们的权利提出申诉，也没有诉诸任何其它法律补救办法。看来，他们既不愿意，且也不敢行使这一权利，他们由于其身份，正受到分裂主义者所施加的压力。任何将此问题列为侵犯阿尔巴尼亚族儿童人权的企图是站不住脚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的主管机构正在努力促使阿尔巴尼亚族儿童恢复正常入学，从而可享有凡属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公民都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包括享有家庭补贴权利的条件。

102. 1996年5月9日举行的联盟政府会议审查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少数民族权利现状和落实情况的报告，并在此背景下通过了下列结论：

1. 通过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少数民族权利现状和落实情况的报告。
2. 报告所述的少数民族权利现状和落实情况表明，在现行体制范围中实施的一些安排符合国际文书，在某些方面，其标准规定高于国际文书的要求，从而保障少数民族成员得到充分的平等，以及尊重《宪法》和法律所确定的权利和义务。
3. 本报告以塞尔维亚文和英文印发，并拟呈国内和国际各主管机构和组织及感兴趣的机构和组织，供参考和进一步散发。